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9号

2017年5月27日,开封市2017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331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46.5847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7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XQ2017-01地块:东京大道以南,二十二大街以西。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史砦村集体耕地31.7315公顷、林地8.7105公顷、其他农用地3.0503公顷; 秣米店村集体耕地3.0924公顷; 共计46.5847公顷(其中耕地34.823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旱地	3.5656	按照征地区片价118.5万元/公顷
	水浇地	31.2583	
林地		8.7105	
其他农用地		3.0503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30日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7年6月14日

